**殡仪学院社团联合会**

大学生社团管理制度

**第一章 总则**

第一条 为了保障我院学生依法行使结社的自由权利，维护学院和广大同学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 本条例所指的学生社团，是我院在校学生自发组织的面向全院的各种学术性、文化娱乐性学生群众组织。列入学院行政编制的团体及其所属组织，包括学生会等不属此范围。

第三条 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政策法令，遵守校规校纪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。

第四条 学生社团以完善知识结构，实现自我服务为活动宗旨，组织广大同学开展第二课堂，实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培养正当广泛的爱好兴趣和钻研精神，锻炼组织活动能力，丰富校园文化生活。

**第二章 社团组织管理**

1. 各个社团的第一负责人是专业指导老师，队伍的训练计划必须由专业老师审定，队长的选拔培养须在专业指导老师的带领下稳步推行。
2. 殡仪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是行使管理权的机构，各社团必须在学生社团联合会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3. 各社团负责人实行民主选举制度，上报学生社团联合会，征得指导老师同意和参考学院意见，经过审核批准后方能成效。社团内部设会长、副会长管理人员。职责包括：（1）主持社团全面工作,组织制定社团的发展规划;（2）加强与各社团的沟通、协调,带领全体会员积极配合上级的管理工作;（3）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,召集和主持会员大会;(4)代表社团签署相关文件,组织开展监督、考核工作;（5）一学期不少于三次向指导老师汇报社团开展情况；(6)做好年终总结。
4. 社团每年换届一次，换届时必须做好有关移交工作。
5. 社团由于负责人失职而造成社团工作长期受影响，由学生社团联合会帮助社团整顿，整顿仍不合格者，注销其社团资格。
6. 受到处分、绩点达不到2.0以上的同学不得担任社团会长和副会长。
7. 社团会长、副会长由于某种原因不再任职，必须向学生社团联合会做好有关移交工作，并向指导老师汇报，报学院审批。
8. 由于工作失职而造成社团工作遭受严重影响的社团干部，由学生社团联合会根据情节，予以相应处罚。

**第三章 社团活动管理**

1. 社团招新时间采取分批进行的方式，大一第一学期，四个仪仗队和礼仪队进行招新，大一第二学期，其他社团进行招新。
2. 社团每周都必须有统一学习时间和内容，组织社团所有成员开展学习，并定期考核，无故缺席和考核不过关的社团成员可以退团。开展活动，须提前上交活动方案和经费计划，送学生社团联合会审批。连续一学期不开展活动的社团，视为自动解散，注销其资格。
3. 社团举办需另外收费的活动，须在事前两周向学生社团联合会申请，并得到同意后方可进行。
4. 院内大型活动可以由社团承办，社团自行申请，由学生社团联合会批准。
5. 开社团总例会时，各个社团所有负责人必须到场，有特殊情况需向学生社团联合会负责人请假，如若出现无故不来者，予以批评同时计入社团考核。
6. 社团经费一般由社团经过正常的渠道自筹，对浓厚校园学术气氛和有重大意义的活动视情况予以补助，上报给学生社团联合会批准。
7. 社团活动器材必须妥善保管，由学生社团联合会监督。
8. **社团奖惩制度**
9. 社团每年组织评选一次“先进社团”和“先进社团干部”，经学生社团联合会批准予以表扬和奖励。
10. 有如下情况之一者，由学生社团联合会视其情节，予以批评、警告、暂停活动、直到强令解散等处罚。
11.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活动
12. 违反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地域活动。
13. 其他非法活动

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制度规定而受处分的社团负责人，由学生社团联合会批准进行，超出学生社团联合会权限的，由学生社团联合会向有关部门建议作相应处罚。

1. **附则**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学生社团联合会负责解释。

 殡仪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

 2018年9月